

因虚假记载、违规披露信息 神农科技被处罚

□ 本报记者 曾丽园

对神农科技(300189)历时两年的调查终于结束。8月5日,神农科技公告称,公司收到海南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公司因存在定期报告虚假记载、未按规定披露信息的违法事实,被予以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公司时任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培劲被给予警告,并处70万元罚款;其他涉事高管被处警告,并处罚款3万元-20万元不等。

虚增主营业务收入

公告称,经查明,神农科技存在定期报告虚假记载,公司在2014年至2016年通过虚构种子销售业务分别虚增主营业务收入5405.77万元、2223.6万元、751.4万元。

海南证监局指出,2014年11月,神农科技与湛江市兴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湛江兴罗)、广西藤县佳禾种子有限公司(下称藤县佳禾)签订种子销售合同。2014年神农科技分别确认向湛江兴罗、藤县佳禾销售种子业务收入1930.72万元和2409.82万元。2014年11月,神农科技控股子公司湖南神农大丰种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神农大丰种业)与湖南正隆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湖南正隆)签订种子销售合同。2014年神农大丰种业确认向湖南正隆销售种子业务收入1065.23万元。

同样通过签订种子销售合同,2015年神农科技分别确认向湛江兴罗、藤县

佳禾销售种子业务收入956.86万元和781.68万元;2016年为402.3万元和349.1万元。2015年,神农大丰种业确认向湖南正隆销售种子业务收入485.06万元。经查,神农科技以伪造销售发货单、使用外部借款划入合同相对方银行账户,并最终购买种子名义流入神农科技银行账户来伪造“真实”的资金流等方式,虚构种子销售业务。

此外,神农科技2015年通过实施无商业实质的品种权转让业务虚增利润2515万元。2015年9月,神农科技分别与湛江兴罗、藤县佳禾、湖南正隆、安徽丰永种子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安徽丰永)签订《技术转让(植物新品种权转让)合同》共11份,涉及杂交水稻强优恢复系“神恢568”等10个植物新品种权,合同金额共计2515万元,神农科技确认品种权转让收入2515万元。上述业务为无商业实质的交易,导致神农科技2015年虚增利润2515万元。

经查,湛江兴罗和藤县佳禾由神农科技控制,2014年至2016年均未实际开展业务。湖南正隆、安徽丰永应神农科技时任董事、副总经理张雄飞等的要求配合签订品种权转让合同、借款协议,没有实际出资购买和使用神农科技相关品种权。交易资金均由神农科技内部人员安排筹措,经神农科技工作人员个人账户多次划转后转入湛江兴罗、藤县佳禾、湖南正隆、安徽丰永等公司账户,最终以购买品种权的名义转入神农科技银行账户。



未按规定披露信息

神农科技还存在未按规定披露信息的违法事实。公告显示,海南谷韵湘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海南谷韵湘)成立于2009年4月20日,注册资本200万元,由黄培劲安排办理工商登记等。经查,黄培劲实际控制海南谷韵湘。依据相关条例,海南谷韵湘为黄培劲关联方。

神农科技2015年度报告显示,截至2015年12月31日,海南谷韵湘持有神农科技1511万股,占神农科技总股本的1.48%,是神农科技前10名股东之一;黄培劲持有神农科技18150.4万股,占神农科技总股本的17.73%,是神农科技控股股东。神农科技2016年度报告显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海南谷韵湘持有神农科技1359.98万股,占神农科技总股本的1.33%,是神农科技前10名股东之一;

黄培劲持有神农科技18150.4万股,占神农科技总股本的17.73%,是神农科技控股股东。海南证监局查明,神农科技未按相关规定,在2015年度报告、2016年度报告中披露黄培劲与海南谷韵湘之间的关联关系。

神农科技表示,根据本次《事先告知书》认定的违法事实,公司将对2015年、2016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调整后2015年将由盈利转为亏损,2016年净利润数据将发生变化,但盈利状况未改变,以上调整后的财务数据,未触及深交所规定的终止上市标准的情形,也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此前,神农科技还卷入内幕交易事件。海南证监局查明孙敏华因涉及神农科技内幕交易获利27.12万元,处以81.35万元罚款。经查,该公司时任董事长黄培劲全程推进并参与资产重组事项,是内幕信息知情人。

实控人真金白银支持公司发展 海南瑞泽获无息借款4000万元

本报讯(记者 曾丽园)8月5日,海南瑞泽(002596)发布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冯活灵自愿向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无息借款,借款额度有效期12个月。

公告显示,公司此次借款是为支持海南瑞泽的经营及业务发展。本次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的借款不计取利息,无需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据悉,冯活灵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295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22%。

此外,海南瑞泽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海南省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经审议,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海南省分行申请贷款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贷款期限1年,贷款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将以其位于三亚市崖城镇创意产业园区A41-1/2地块为本次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冯活灵将以其持有的本公司3000万股股份为本次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海林及其配偶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实际担保金额、担保期限及其他具体内容均以签订的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约定为准。具体贷款、抵押、质押、担保手续及文件的签署由公司管理层实施办理。

在欧洲获准上市,现由葛兰素史克公司负责销售;商品名均为INTEGRILIN,目前已在全球广泛上市销售。

普利制药依替巴肽注射液 获批在英销售资格

本报讯(记者 曾丽园)普利制药(300630)于8月6日公告,公司收到英国药品和健康产品管理局(下称“MHRA”)签发的依替巴肽注射液上市申请的批准通知,标志着普利制药生产的依替巴肽注射液具备了在英国市场的销售资格,将对公司拓展英国市场带来积极影响。

据了解,依替巴肽是血小板糖蛋白IIb/IIIa受体拮抗剂。通过选择性、可逆性抑制血小板聚集的最终共同通路,可逆转因血栓形成而导致的缺血状态。适用于急性冠状动脉综合症患者的治疗。依替巴肽注射液由COR Therapeutics, Inc. 最初研发,于1998年5月在美获准上市,现由默克公司负责销售,1999年7月

普利制药的依替巴肽注射液成功研发后进行了多国注册申报,已于2018年2月获得了荷兰上市许可,于2018年7月获得了德国上市许可,于2019年1月获得了美国上市许可。

海汽集团子公司 收到《行政判决书》

本报讯(记者 曾丽园)8月6日,海汽集团发布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屯昌海汽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行政判决书》,对公司依法提起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进行了判决。

2017年12月27日屯昌交通建设公司收到屯昌县人民政府《关于依法无偿收回屯昌海汽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19932平方米闲置土地的决定》,收到该决定后,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公司积极采取应对措施,依法提起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法院判决,撤销被告屯昌县人民政府作出的《关于依法无偿收回屯昌海汽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19932平方米闲置土地的决定》;撤销被告海南省人民政府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书。此判决为一审判决,目前尚未发生法律效力,任何一方均有权依法提起上诉。

海汽集团表示,公司已于2017年12月全额计提资产减值损失1749.19万元。按会计准则规定,一审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2019年度会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